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重慶遠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之51.0%，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0%。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重慶遠嘉由買方持有49.0%，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有關，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之51.0%，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0%。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廣州萬創電子有限公司

賣方： 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權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完成前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0%權益。有關目標集團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買賣銷售權益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賣方結欠目標公司約人民幣8,400,000元（相當於約9,300,000港元）之款項。於完成時，買賣銷售權益之代價將直接自賣方所結欠之款項中扣除。目標公司及買方亦已同意放棄賣方結欠目標公司之餘額約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約2,800,000港元）。

代價乃根據該協議之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根據其最新管理賬目之資產淨值；(b)目標公司之股本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300,000港元），由賣方獨力承擔，並扣除承前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約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500,000港元，其中51%將由賣方分擔（賣方持有目標集團之股權），金額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800,000港元）），結果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c)目標集團不確定之盈利能力；及(d)賣方及買方之商業策略及資產配置偏好。

完成

該協議之完成並無先決條件，且完成已於該協議之日期落實。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分銷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重慶從事買賣及分銷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於重慶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業務之整體前景一直惡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最低收益。此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產生虧損。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避免關於目標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不確定之風險，並可使本集團在其他方面利用其資源。

董事相信並認為，出售事項能夠優化本集團之營運管理，同時使本集團能夠集中其資金及管理資源，以繼續於中國其他地區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就此而言，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將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變現之機遇，並可使本集團精簡其業務方針，務求為本集團帶來增長潛力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分銷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重慶從事買賣及分銷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

以下載列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由二零一八年 三月六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收益	345,000	5,200
除稅前虧損淨額	(56,000)	(6,252,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94,000)	(6,252,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約為人民幣2,655,000元（相當於約2,97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約為人民幣2,494,000元（相當於約2,768,000港元）。然而，經就上文「代價」一段所闡述之由賣方獨力承擔之股本作出調整後，目標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6,5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待審核後，預期本公司將不會自出售事項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由於目標公司及買方已同意放棄賣方結欠目標公司之結餘約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約2,8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其他收入約2,800,0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就董事所深知，買方主要從事生產電腦及通訊設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戴榮欣先生，彼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除了作為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外）。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重慶遠嘉由買方持有49.0%，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有關，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買方」	指	廣州萬創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銷售權益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之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5,800,000元（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0%

「賣方」	指	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重慶遠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擁有51.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王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侯震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霍偉明先生及勞維信博士。